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0485
承辦人：陳宥里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9
電子郵件：sandy44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07060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，107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天，當日因單位人力調配或業務需要出勤者，應於107年10月31日前另覓1日放假，請督請所屬同仁於期限內完成放假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7、39條及本校106年4月25日第5屆第7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前開規定，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（含契約進用職員、技工工友、駕駛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）5月1日勞動節當日應放假1天；另前開會議載以，勞動節當日依各單位人力調配或業務需要到勤者，應於6個月內另擇1日放假。107年勞動節當日放假或調移放假應注意事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校差勤系統設定勞動節(5月1日)為工作日，是以，本校同仁於勞動節(5月1日)放假者，請事先上網填寫假單，以免造成差勤異常情形；至勞動節(5月1日)因單位人力調配或業務需要到勤者，應於107年5月2日至同年10月31日前另覓1日放假。

(二)於本校差勤系統請假時，假別請選「勞動節放假」；申請放假，每次至少半日。



裝
訂
線

(三)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如於當天出勤者，請於實際放假日之工作紀錄內容登打「勞動節放假」。

三、勞動節放假如有疑義，請洽相關承辦人：契約進用職員請洽廖月梅小姐（校內分機651）、技工工友、駕駛請洽陳宥里小姐（校內分機619）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專任助理、勞動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請洽廖紹伯先生（校內分機570）。

四、為維護勞動權益，並兼顧行政業務運作需要，請本校各單位妥為安排人力及落實職務代理制度，並督請所屬同仁於期限內儘速排定放假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人事室第二組、第四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